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68/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1/07

《〈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1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1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郭偉勳先生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支援)
蘇達寬先生

電訊管理局資訊及通訊科技主管
張宗頤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I. 選舉主席

單仲偕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07年第202號法律公告 —— 《〈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立法會LS7/07-08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215/07-08(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256/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題為"修訂《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的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7年11月16日送交委員))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修改其對《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下稱"該規例")的建議修訂中有關在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時提供發送人資料及取消接收選項陳述的語文規定，藉以示明——

(a) 在下述情況下，發送人資料及取消接收選項陳述可用任何語文發送至香港或海外的收訊人：有關訊息的收訊人已向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表示該等資料可用該語文提供；

(b) 就香港的收訊人而言，如他／她未有表示其語文選擇，則發送人資料及取消接收選項陳述必須兼用中文及英文提供；及

(c) 就香港以外的收訊人而言，在下述情況下，發送人資料及取消接收選項陳述可用任何語文提供：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有

關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知道或合理地相信，有關收訊人明白或諳熟該語文。

4. 政府當局察悉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並答允在修改其對該規例的建議修訂後，向小組委員會匯報。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指示秘書處就下次會議日期與委員聯絡。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0分結束。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其後同意政府當局提供的《非應邀電子訊息(修訂)規例》的修訂草擬本，該文件於2007年11月20日隨立法會CB(1)293/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1月30日

**《〈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7年11月15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11時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56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單仲偕議員	選舉主席	
000057 - 00012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130 - 000514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進行簡介(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立法會CB(1)256/07-08(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解釋，鑒於委員及業界均認為，有關的雙語規定對於發送對象為海外非香港收訊人的訊息而言並沒有需要，政府當局將會對該規例提出修訂，避免對那些以海外客戶為對象的商業運作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同時在尊重收訊人的權利和讓本港的合法電子促銷業得以發展兩者之間取得平衡。</p> <p>該規例已獲立法會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並將於2007年12月22日開始實施，以配合《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二階段於同日實施。因此，政府當局亦建議《非應邀電子訊息(修訂)規例》也應於同日生效。</p>	
000515 - 002259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支持對該規例作出建議修訂的理據及用意。</p> <p>湯家驊議員關注到，對該規例第6(2)及7(2)條作出的建議修訂在現時的草擬方式下，其字眼不能適當地體</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現規定以收訊人選擇的語文發送有關資料的精神，亦未能達到此目的。舉例來說，收訊人也許明白或諳熟中文，但選擇以英文接收有關資料，又或擁有中文姓名的收訊人可能不明白中文，而選擇以英文接收有關資料。</p> <p>湯家驊議員認為，該條文應確保，如有關資料僅用一種語文(即僅用中文、英文或另一語文)提供，該語文必須為收訊人所選擇的語文。如未能確定收訊人所選擇的語文，為慎重起見，應兼用中文及英文提供有關資料。</p> <p>政府當局闡述對該規例的建議修訂，並表示——</p> <p>(i) 雖然發送人可根據手邊的資料及／或在業務往來過程中，合理地決定收訊人所明白或諳熟的語文，但發送人難以確定哪一種語文是收訊人所選擇的語文；及</p> <p>(ii) 為保障收訊人的權利，發送人有責任提出證據，證明他合理地知道及相信收訊人明白或諳熟發送人所使用的該種語文。</p>	
001830 - 004259	主席 湯家驊議員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發送至海外的商業電子訊息所載的發送人資料及取消接收選項陳述的語文規定。</p> <p>湯家驊議員查詢該項雙語規定不適用於發送至海外的訊息的理據。</p> <p>主席表示，電子促銷業憂慮，如規定發送至海外國家(例如印度或中東各國)的訊息須用中文提供發送人資料，可能會導致發送人需處理收訊人的查詢，因而增加他們的負擔，影響日常商業運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黃定光議員關注到，當中文資料被發送至未有中文電腦軟件支援的海外國家時，或會顯示令人無法理解的訊息，使收訊人不明所以，並引致收訊人提出疑問及查詢。</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電子促銷業擔心該項強制性雙語規定會令日常商業運作受到不必要的影響。當局對該規例的建議修訂將能釋除業界、主席及黃定光議員的疑慮。</p> <p>小組委員會提議把建議新訂第6(2)(b)及7(2)(b)條修訂為"有關發送人或.....個人或機構.....明白或諳熟該語文，以及並非是在香港經營業務或進行活動的個人或機構。"</p> <p>政府當局關注到，如要確定一家機構所選擇的語文，將會出現執法問題和困難。</p> <p>對於發送對象為香港人及／或本地機構的商業電子訊息所載的發送人資料及取消接收選項陳述的語文規定，小組委員會一致認為，除非收訊人曾表示他／她所選擇的語文，否則有關資料必須兼用中文及英文提供。</p>	
004300 - 004402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總結小組委員會的建議。</p> <p>政府當局答允進一步研究此事項，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小組委員會匯報。</p>	政府當局須提供建議修訂擬稿(紀要第3段)